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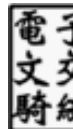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欣婷

電話：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9151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50014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50014085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50014085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辦理「直轄市及縣（市）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114年度有功人員評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9日臺教資(六)字第1152700083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各級學校重視校園環境安全及防災教育宣導，強化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品質，增進災害應變能力，教育部特辦理旨揭計畫評選活動，以獎勵成效卓越足為楷模或典範之學校及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
- 三、旨揭有功人員評選共分2組，參選人僅能擇一組別報名，曾獲選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行政組或教學組者，不得再報名獎項：
(一)行政組(含現職防災教育輔導團召集人及團員)：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具體從事防災教育工作推動5年以上者。



學務處

115/02/25 10:47



1150001069

有附件

(二)教學組(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在學校具體從事防災教育工作推動 3 年以上者。

四、請欲報名之人員依附件格式繳交報名表及具體事蹟佐證文件，於115年3月3日前將相關文件掃描檔寄至承辦人信箱(10091519@ms.tyc.edu.tw)，並請務必來電確認承辦人已收訖。

五、檢附教育部評選說明及報名表格式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